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辦對立法會於 2017 年 2 月 6 日第 74/E63/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為配合內地全面簽發卡式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下稱《通行證》），自 2014 年 9 月起，合資格之內地旅客只須向內地發證機關登記及辦理相關手續，便可直接使用本澳各邊檢口岸的自助過關通道入出境。由於內地簿式《通行證》一般有效期為五年，故預計於 2019 年卡式電子《通行證》才可全面取代簿式《通行證》。

按現時持有簿式《通行證》及“多次有效簽注”，如持有“商務簽注”、“探親簽注”或“逗留簽注”之年滿 11 歲內地旅客，於首次經人工通道入境本澳後，可向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登記使用本澳各口岸的自助過關服務，以便持證人於逗留期內多次往返本澳。而對於持有簿式《通行證》及“一次有效簽注”，如持有“個人遊簽注”、“團隊旅遊簽注”或“其他簽注”之內地旅客，於入境本澳時，由於必須經人工通道啟動有關簽注以確認其有效性，且持證人返回內地時有關簽注即時失效，故未具條件使用本澳出入境自助過關服務。

此外，在使用人工通道過境方面，除上述持有簿式《通行證》之旅客外，尚有一些未滿 11 歲或無法採集指紋特徵之內地旅客需要使用人工通道過境。根據治安警察局的統計資料顯示，內地居民使用本澳出入境自助過關通道之比例，由 2014 年的百分之四十六 (46%) 提升至 2016 年的百分之六十四點五 (64.5%)，顯示自助通關系統越趨普及。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目前保安當局正與新加坡及德國洽談兩地居民互惠使用自助過關措施，其中與新加坡的互惠措施初步仍處於研究階段中，預計今年在技術層面上還須繼續進行探討；至於，與德國洽談之互惠通關措施在執行方案上已達成共識，待進入具體落實或測試階段時，保安當局會適時對外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未來保安當局將以便民、利民為發展方向，在互惠互利原則基礎上繼續與其他國家和鄰近地區保持溝通和加強合作，積極研究開拓更多互惠措施和技術，為居民和旅客帶來更安全和更便捷的通關服務。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張玉英'.

張玉英

2017年3月3日